**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10.06.09行政會報通過

1. 目的：為獎勵本校高三學生努力向學。在升學考試上展現最佳成績，爭取榮譽，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2. 獎勵核發名額：

視當年度高三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達500分以上之人數。

1. 獎學金核發標準：
2. 高三學生於畢業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總分500分以上。
3. 上述總分之計算公式為：

國文總分(選擇題以及非選題分數和)+

英文總分(選擇題以及非選題分數和)+

數學總分+

專業科目(一)\*2+

專業科目(二)\*2

之總和。

1. 核發金額：每名9500元。
2. 經費來源：由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本校校務基金指定獎助學金專款專用之經費；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3.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